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且最為重要的法律法規的概要。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法》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機制、優化公司組織結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層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有關智能物流行業的法律規定和相關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5月17日公佈並施行的《「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要做優服務鏈條、做強服務功能、做好供應鏈協同，完善集約高效的現代物流服務體系，支撐現代產業體系升級，推動產業邁向全球價值鏈中高端。此外，還要推進物流智能化轉型。深度應用第五代移動通信(5G)、北斗、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分類推動物流基礎設施改造升級，加快物聯網相關設施建設，發展智能物流樞紐、智能物流園區、智能倉儲物流基地、智能港口、數字倉庫等新型物流基礎設施。鼓勵智能物流技術與模式創新，促進創新成果轉化，拓展智能物流商業化應用場景，促進自動化、無人化、智能化物流技術裝備以及自動感知、自動控制、智能決策等智能管理技術應用。加快高端標準倉庫、智能立體倉儲設施建設，研發推廣面向中小微企業的低成本、模塊化、易使用、易維護智能裝備。

發改委於2020年8月22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推動物流業製造業深度融合創新發展實施方案》，提出鼓勵製造業企業開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廣應用物流機器人、智能倉儲、自動分揀等新型物流技術裝備。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8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關於進一步推進物流降本增效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意見》，規定了要開展倉儲智能化試點示範，並且結合國家智能

監管概覽

化倉儲物流基地示範工作，推廣應用先進信息技術及裝備，加快智能化發展步伐，提升倉儲、運輸、分揀、包裝等作業效率和倉儲管理水平，降低倉儲管理成本。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7月8日公佈並且於同日施行《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明確提出要加强智能化裝卸搬運、分揀包裝、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裝備研發和推廣應用。

有關智能物流設備的法律法規

為了對物流機器人進行監督和管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4月15日頒佈，並於2022年11月1日施行了《物流機器人信息系統通用技術規範》，對物流機器人信息系統的設計、建設和測試進行了規範。同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4年4月1日施行《物流機器人控制系統接口技術規範》，對倉儲、產線、運輸、製造業等領域的物流機器人控制系統接口的設計、開發、檢驗等進行了規範。

為了對自動導引車進行更加嚴格的監督和管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4月15日發佈，並且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自動導引車通用技術條件》，對自動導引車的產品分類、技術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及標誌、包裝、運輸、貯存進行了規範。同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實施《自動導引車設計通則》，對自動導引車的組成及分類、使用條件、系統設計和自動導引車設計進行了規範。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8月29日發佈，並且於2017年3月1日實施的《倉儲物流自動化系統功能安全規範》規定了針對倉儲物流自動化系統（以下簡稱WAS）的功能安全的一般要求應按照WAS的技術規範、進行WAS功能安全評價的方法和實現WAS功能安全應採取的措施等內容執行。本規範用於處理與WAS功能安全相關的活動，並適用於有關系統整體運作及功能的WAS安全要求，惟不包括個別設備的安全要求。

有關特種設備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發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對特種設備的生產、經營、使用等作出規定。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監管概覽

作為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我們已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案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1)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2)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其他負責人對職責範圍內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導致(1)被責令改正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須停止生產和銷售，及(2)若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最新修訂案於2021年4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並繳納關稅，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並繳納關稅。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以下簡稱「報關單位」)可以在中國海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最新修訂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管制制度。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案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案於2024年5月2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政府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並可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當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審批或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案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果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

監管概覽

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亦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辦法》」）。《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水污染及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而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公佈，且最新修訂案於2021年4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和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共同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實施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確定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政府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僅收集處理少數類型的數據，如已訂用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數據（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務流程，且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我們並不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iii)我們並無掌握、控制或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iv)我們並未被任何主管部門通知被認定為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或我們的[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v)我們並未捲入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有關的監管問詢、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故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理由同意董事的觀點。

然而，如果將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新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任何實體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完成必要程序後，對該實體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及執行乃按當時適用且有效的法律及法規釐定。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接受安全評估的，則應當開展安全評估。《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了五種情形，數據處理者在任何該等情形下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的數據是關鍵

監管概覽

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公佈並且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還應當遵守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由上述規定可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僅進行了原則性規定，並未完全列舉具體情形，也未做出進一步的解釋，而是通過法律框架和監管機制進行動態管理。

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僅收集處理少數類型的數據，如已訂用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數據(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務流程，且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我們並無掌握、控制或處理超過1,000萬用戶個人信息，(iii)我們並未被任何主管部門通知被認定為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或我們的[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v)我們並未捲入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有關的監管問詢、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我們在遵守相關規定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最新修訂於2014年4月29日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許可等方面作出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2018年3月組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承擔商標局的工作)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新修訂案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最新修訂案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

監管概覽

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新修訂案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新修訂案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案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有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例保證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工作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而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所有僱主須與其僱員各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每名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當參加養老

監管概覽

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五類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收取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的，有關政府行政機關可向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同日施行，且最新修訂案於2019年3月24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會被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印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解釋（二），參加社會保險是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法定義務，無論通過單方承諾或雙方協議不參加社會保險均屬無效。此外，解釋（二）明確規定，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中國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主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派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適用意願結匯，相應的外匯兌換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

監管概覽

並於2020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新修訂案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國科學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該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之日起三年。企業可於先前的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認定。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簡稱《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並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發生應稅交易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

監管概覽

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訂明了中國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了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取代原有的鼓勵目錄及其負面列表。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列表》，負面列表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列明了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根據是否涉及敏感行業實行備案核准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在境外市場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將其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以及非上市內資股股東須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全流通」並備案重要的合規事宜相關材料。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20日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3日實施以列明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須

監管概覽

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數據。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備案為首次公開發行。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賬文件或計賬文件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